附件

听力残疾考生申请 PETS
听力免考指引

一、申请方式及流程

报名参加PETS笔试并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听力残疾考生，应于报名成功后向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提出正式书面申请，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审核确认。申请期限为报名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提交材料包括:

1.《听力残疾考生报考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》（附后）;

2.考生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复印件;

3.考生本人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如由法定监护人代办，还应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联系方式。

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确认后出具《考生申请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理便利结果告知书》并由地市招考机构发至考生。考生须在考试当天携带《告知书》进入考场，作为考试时享受合理便利的凭证。

合理便利申请材料邮寄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69号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社评处，孔老师收，联系电话: 020-62833628。

二、听力免考考生答题要求

听力免考的考生，听力作答无效。其他考生进行听力考试期间，听力免考的考生不得翻看和作答，听力考试结束后，方可答题。听力残疾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同其他考生。

三、听力免考考生分数计算方式

按“考生笔试成绩（除听力部分）×总分值/笔试总分（除听力部分）”计算。

听力残疾考生报考_____年____月全国英语等级考试
合理便利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有效身份证件号	
残疾级别		残疾人证号	
报考考点			
笔试级别	□一级　□二级　□三级　□四级		
申请事项	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（可多选） **1. □免除听力考试** **2. □携带助听器　□佩戴人工耳蜗** **3. □优先进入考点、考场** **4. □需要引导、辅助** **5. □其他便利申请特殊说明：** 申请人签名：		
监护人	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 监护人签名：		

《告知书》邮寄地址及接收人	接收人：　　电话： 邮寄地址：
E-MAIL 地址	
温馨提醒：以上为材料审核结果《告知书》邮寄地址，请务必准确填写，避免因填写地址错误导致《告知书》不能按时送达而影响您参加考试。	

申请人/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签字：_____

（法定监护人签字者，需提供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）

日期：____年___月___日